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7 年 11 月 22 日

### 精神健康政策

####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目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獲邀請就香港的精神健康政策提出意見。本文件旨在說明平機會對此事的看法。

#### 背景

2. 世界衛生組織對全球疾病負擔的最新估計顯示，精神健康及行為障礙佔十大最主要疾病負擔的其中五項。這個負擔對社會帶來重大的經濟及社會影響。健康及社會服務成本，以及因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的高失業率而引致的生產力喪失，是較為明顯及可量度的成本。然而，就精神健康所引致的負擔以及這等疾病有可負擔及有效的治療方法而論，精神健康並沒有獲得適當的優先考慮。為改善本地人口的精神健康，政府必須制定及投放資源在一項統一和全面的政策上。

#### 設立精神健康局的建議不獲接納

3. 從 2003 年開始，平機會一直提倡設立一個精神健康局，以協調政策制定、實施計劃、進行研究及促進本港的精神健康。這項建議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考慮，其立場是，衛生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院管理局有緊密合作，為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及復康提供所需的服務和支援，該局認為，現存的制度行之有效，沒有強烈需要設立精神健康局。

4. 平機會備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考慮，並促請政府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之下，諮詢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及相關機構/人士，制定一項更全面的精神健康策略。

## **精神健康政策**

5. 在最近公布的康復計劃方案報告書中，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承認在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時，採納一個跨科別及跨界別模式的重要性和需要。工作小組建議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時的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相關機構/人士合作，為香港制定一項可持續的精神健康策略(或政策)。

## **平機會的立場**

6. 平機會歡迎工作小組的建議，不過，平機會認為，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的精神健康政策的速度過慢，有加快的需要。平機會亦希望以新近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訂定的責任作為支持依據，中國是最早簽署該公約的締約國之一<sup>1</sup>，根據公約第 4(3)條，締約國有一般義務：

“在為實施本公約而擬訂和施行立法和政策時以及在涉及殘疾人問題的其他決策過程中，通過代表殘疾人的組織，與殘疾人，包括殘疾兒童，密切協商，使他們積極參與。”

7. 有關這點，平機會在等候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同時，亦促請政府盡量邀請精神病患者直接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sup>1</sup> 現正等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批准。